



221612050372
有效期2028年8月18日

河南省郑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SJC-HJ24072311

项目名称: 新乡市华瑞电源材料有限公司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新乡市华瑞电源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气、废水

报告日期: 2024年08月16日

河南省郑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MA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。
- 4、委托单位对结果如有异议，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本报告发生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
河南省郑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电子电器产业园 9 号楼 1 单元 3 层 17 号

邮编：450000

电话：0371-85966986
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BOD ₅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滴定管	0.5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/YQ039	0.02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/YQ039	0.01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/YQ039	0.05mg/L
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GH-800 YQ011	0.06mg/L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- 4.1 分析检测：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- 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。
- 4.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- 4.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。

5 检测结果统计

5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4.07.30		样品描述		完好无损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标准限值
DA002 尾气烟囱出口	标态干废气量(m ³ /h)		5.72×10 ⁴	5.72×10 ⁴	4.95×10 ⁴	5.46×10 ⁴	/
	镉 HJ24072311-(01~03)	排放浓度(μg/m ³)	ND	ND	ND	ND	1mg/m ³
		排放速率(kg/h)	/	/	/	/	/
	砷 HJ24072311-(05~07)	排放浓度(μg/m ³)	ND	ND	ND	ND	0.4mg/m ³
		排放速率(kg/h)	/	/	/	/	/
	标态干废气量(m ³ /h)		4.66×10 ⁴	4.94×10 ⁴	5.71×10 ⁴	5.10×10 ⁴	/
	镉 HJ24072311-(09~11)	排放浓度(mg/m ³)	1.34×10 ⁻³	1.41×10 ⁻³	2.05×10 ⁻³	1.60×10 ⁻³	0.05mg/m ³
		排放速率(kg/h)	6.24×10 ⁻⁵	6.97×10 ⁻⁵	1.17×10 ⁻⁴	8.16×10 ⁻⁵	/
	铅 HJ24072311-(17~19)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01	0.02	0.02	0.02	2mg/m ³
		排放速率(kg/h)	4.66×10 ⁻⁴	9.88×10 ⁻⁴	1.14×10 ⁻³	1.02×10 ⁻³	/
	标态干废气量(m ³ /h)		4.86×10 ⁴	4.95×10 ⁴	4.52×10 ⁴	4.78×10 ⁴	/
	锡* HJ24072311-(13~15)	排放浓度(μg/m ³)	3.4	2.8	3.0	3.1	1mg/m ³
		排放速率(kg/h)	1.65×10 ⁻⁴	1.39×10 ⁻⁴	1.36×10 ⁻⁴	1.48×10 ⁻⁴	/
	铬* HJ24072311-(21~23)	排放浓度(μg/m ³)	2.4	2.4	2.2	2.3	1mg/m ³
排放速率(kg/h)		1.17×10 ⁻⁴	1.19×10 ⁻⁴	9.94×10 ⁻⁵	1.10×10 ⁻⁴	/	

注：1.“ND”表示检出值小于方法检出限。2.执行标准头客户提供资料确定，即执行《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4-2015）中限值要求。

5.2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	生活污水排放口				
		HJ24072311 -25	HJ24072311 -26	HJ24072311 -27	均值	标准限值
2024.07.30	pH 值(无量纲)	6.9	7.0	7.0	/	6~9
	悬浮物(mg/L)	6	5	5	5	30mg/L
	化学需氧量(mg/L)	40	39	41	40	50mg/L
	BOD ₅ (mg/L)	8.1	7.9	8.3	8.1	10mg/L
	氨氮(mg/L)	0.139	0.130	0.130	0.133	5mg/L
	总磷(mg/L)	0.39	0.37	0.37	0.38	0.5mg/L
	总氮(mg/L)	8.29	8.26	8.26	8.27	10mg/L
	动植物油类(mg/L)	ND	ND	ND	/	5mg/L
样品描述		无色、无味、 清澈	无色、无味、 清澈	无色、无味、 清澈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检出值小于方法检出限。2.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资料确定，即执行《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1/777-2013）及许可排污排放限值。

6 报告签发

编制人：

李志琴

审核人：

刘伟鹏

签发人：

王为静

签发日期：2024年08月16日